

能源政策快报

2016年11月 第11期 总31期

国家

1.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2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3
4. 国家海洋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海洋计量“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4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6
6.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上风电用海管理的意见 6
7.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发布实施 7

地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 8
2. 《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获得省人大常委会高票表决通过 9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10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家

1.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11月29日，为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能源局制定了《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下称《规划》)。

《规划》从发展基础与形势、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建设布局、重点任务、创新发展方式、保障措施、计划实施效果这七个方面对未来五年我国风能行业的持续发展做了全方位的把控。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秦海岩撰文解读《规划》称稳定规模、优化布局、根治弃风、健全市场是实现“十三五”风电健康发展的核心工作。

《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风电建设总投资将达到7000亿元以上，到2020年底，风电年发电量要确保达到4200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6%。为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的目标提供重要支撑。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ea.gov.cn/2016-11/29/c_135867633.htm

中国企业报 12月1日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11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意见》提出，要坚持平等保护，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

《意见》提出，要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国有产权所有者和代理人关系，推动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和公司治理现代化。完善国有资产交易方式，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登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以制度化保障促进国有产权保护，防止内部人任意支配国有资产，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加快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完善物权、合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将平等保护作为规范财产关系的基本原则。

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坚持有错必纠，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例。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

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

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进一步细化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

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特点，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设计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准确认定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性质，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防止选择性司法。

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完善财产征收征用制度，完善土地、房屋等财产征收征用法律制度，合理界定征收征用适用的公共利益范围，不将公共利益扩大化，细化规范征收征用法定权限和程序。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探索建立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

健全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各项制度，研究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的法律安排，推动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长久受保护的良好和稳定预期，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

政策全文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6-11/27/content_5138533.htm

央视网 11 月 27 日

3.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11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规划》强调，“十三五”时期要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做强农业、富裕农民、繁荣农村，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夯实现代农业基础，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村产业融合，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

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加强山水林田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推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的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要更加健全有效，农村经济发展更加繁荣协调，农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农村经济体制更加成熟定型。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和产业体系，要深度挖掘农业多种功能，要发挥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和农村金融等改革。

《规划》突出加强了重大工程、重大改革、重大政策方面的谋划。在重大工程方面，设置了农业现代化、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民增收、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5 个重大工程专栏，从科技创新、物质装备、结构调整、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提出了 33 个重大工程和项目。在重大改革方面，围绕完善和巩固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体制障碍，提出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农村金融等改革任务举措。在重大政策方面，更加注重政府和市场作用的互补配合。发挥政府在夯实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基础、建设美丽乡村、改善农村民生方面的投入保障作用。同时，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创新农业农村投融资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措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并加大专项建设基金对“三农”重点项目和工程的支持力度。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dpc.gov.cn/zcfb/zcfbghwb/201611/t20161117_826973.html

国务院 11 月 17 日

4.国家海洋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海洋计量“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11 月 17 日，国家海洋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印发《全国海洋计量“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海洋计量科技基础更加坚实，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制度更加健全，监管更加规范，国际互认和检测能力置信水平显著提高，在壮大海洋经济、保护海洋资源环境、加强海洋公共服务和维护海洋权益中发挥重要的技术基础和技术保障作用。

《规划》以“强化创新，夯实基础；需求导向，合理布局；依法监管，服务发展”为基

本原则。以“一个标准、一次检测、一路通行”推进海洋计量国际化；充分发挥海洋计量在海洋经济调控、海洋依法行政、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海洋权益维护和海洋公共服务的基础保障和先行作用。

《规划》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海洋计量法规和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发展，发布实施《海洋计量工作管理规定》，成立了全国海洋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实现了海洋计量技术规范的归口管理；海洋领域量传溯源体系得到进一步发展，共建立计量标准 41 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3 项；计量技术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温盐深、波浪浮标、验潮仪计量校准及盐度标准物质制备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海洋计量走向国际的平台搭建得到进一步推进，彰显了我国具备为区域和国际提供海洋计量服务的能力。

《规划》指出，“十三五”是我国海洋计量工作面临大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海洋计量工作，必须加快海洋计量科技创新，尽快建立服务于深远海观测、探测仪器装备精准计量检测的尖端硬件基础，提供便捷的现场、实时校准海洋计量服务；必须进一步研制并健全海洋标准物质体系，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海洋产业计量检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国际计量比对和检测互认，为海洋产业国际合作和海洋仪器装备走出去提供有力支撑。

《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海洋计量工作主要完成五项任务：

一是推进海洋计量科技基础研究。加强海洋计量标准装置研究，加强海洋标准物质研究和研制，做好海洋量传溯源的技术方法和研究，推进海洋计量科技创新，加快海洋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加快海洋计量科技成果转化。

二是加强海洋计量检测服务与监督。加强海洋量传溯源服务，加强海洋产品检测服务，加强海洋计量监督管理，强化海洋行业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三是健全海洋计量体系。健全海洋计量制度体系，完善海洋计量组织体系。

四是加强海洋计量检测能力建设。加强海洋仪器设备计量检测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海洋量传溯源能力，推动涉海企业计量检测和管理能力建设，加强海洋计量队伍建设。

五是提升海洋计量国际化水平。加强海洋计量技术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海洋计量国际比对。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oa.gov.cn/zwgk/zcgh/kxgc/201611/t20161117_53780.html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包括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和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

意见明确，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

意见强调，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

意见指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意见的出台旨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most.gov.cn/yw/201611/t20161108_128744.htm

中央人民政府网 11 月 11 日

6.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上风电用海管理的意见

11 月 2 日，国家海洋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海上风电用海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需充分发挥海洋空间规划控制性作用，优化海上风电场选址。鼓励海上风电深水远岸布局，在当前和未来开发强度低的海域选址建设，原则上应在离岸距离不少于 10 千米、滩涂宽度超过 10 千米时海域水深不得少于 10 米的海域布局；坚持集约节约用海，严格控制用海面积。充分考虑地区差异，科学论证，单个海上风电场外缘边线包络海面面积

原则上每 10 万千瓦控制在 16 平方千米左右，除因避让航道等情形以外，应当集中布置，不得随意分块。规划建设海上风电项目较多的地区，风电场应集中布局，统一规划海上送出工程输电电缆通道和登陆点，集约节约利用海域和海岸线资源。

此外，《意见》还指出提升服务水平，规范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申请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预审制度和海洋环境影响报告审查制度，切实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事中事后监管；建设单位应充分发挥主动性，通过建设环境在线监控设施等方式对海上风电建设的环境影响进行长期监测，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采取有效保护修复措施。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oa.gov.cn/zwgk/gfxwj/hygl/201611/t20161102_53612.html

中电新闻网 11 月 8 日

7.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发布实施

9 月 26 日，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对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作了四方面完善：一是对非上市公司符合条件的股票（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纳税人在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以及获得股权激励时暂不征税，在转让该股权时一次性征税，以解决在行权等环节纳税现金流不足问题。二是在转让环节一次性适用 20% 的税率征税，比原来税负降低 10-20 个百分点，有效降低纳税人税收负担。三是对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或个人可以选择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同时规定，无论投资者选择适用哪一项政策，被投资企业均可按技术成果评估值入账并在税前摊销扣除。四是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缴税期限，新三板企业享受非上市公司政策。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most.gov.cn/kjbgz/201609/t20160926_127893.htm

生活晨报 10 月 21 日

.....

地方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

11月30日，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标准是经济社会有序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

《意见》指出推进广东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围绕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加快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推动我省标准化综合水平保持国内领先水平、迈入国际先进行列，为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总体目标是，在“十三五”时期，建立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广东特色、国内领先、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标准体系，广东标准的有效性、先进性、适用性明显增强，对经济社会的贡献率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标准化改革创新取得突出成效，推动我省成为先进标准创新创制的示范区和辐射源，建成标准强省。

具体体现在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先进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标准化基础更加坚实，标准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落户广东的国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TC/SC/WG）新增30个以上，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新增30个以上，培养和引进国际标准化高端复合型人才200人以上；新创建国家和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300个以上，建成国家及省级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20个以上。

围绕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意见》还从深化改革、加快建设、推进标准国际化、夯实标准化基础共四个方面分配主要建设任务，并从战略性新兴产业、消费品安全、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海洋经济、广东优质、节能减排等11项标准化重点工程建设做进一步的落实，最后《意见》还从加强组织协调、经费保障、人才培养引进等5个方面保障标准化建设的顺利实施。

附件对重点任务进行分工，并对完成任务的时间节点作出安排，落实责任人。

政策全文参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12/t20161202_683160.html

2. 《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获得省人大常委会高票表决通过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61 票赞成高票数表决通过了《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这是自 1996 年国家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后，我省首次新制定出台的地方性科技成果转化法规，标志着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入新阶段。

科技成果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是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重要途径。目前，我省在经济发展与科技创新取得重大进展，在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方面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但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依然面临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科技成果难以进入市场等问题。我省此次制定出台《条例》，一是充分学习借鉴国家及兄弟省份先进举措，二是全面总结有效经验，将切实有效的政策上升到地方立法层面，三是积极探索地方立法中的先行先试。《条例》的出台是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政策洼地”向“环境高地”转变的重要举措，必将有利于我省在全国率先营造最为优越的体制机制与法制环境。

《条例》共六章五十二条，包括总则、组织实施、保障措施、技术权益、法律责任、附则，逻辑清晰、内容全面、亮点纷呈。整个《条例》总体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需求导向，把握市场规律，强化智力劳动价值的分配原则。二是坚持改革创新，转变管理职能，优化创新环境的原则。三是坚持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条例》立足科技体制改革总体部署，一方面注重聚焦解决广东科技成果转化突出问题，另一方面注重体现广东科技立法特色。主要亮点内容包括：一是充分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主体地位，从项目管理、财税政策等多方面作出全面规定。二是建立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自主处置权操作规范，对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自主处置权进行了细化规定，包括集体决策制度、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三是进一步深化改革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自主处置权，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将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固定资产以及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入股组建转化实体，所获收益按照相关程序可用于与成果转化相关市场经营活动。四是明确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计算基准，在《条例》中明确予以定义。五是细化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成果转化收益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使用范围。六是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部门，并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成果转化收益，用于部门的运行和相关人员的奖励。七是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定价免责”保障性制度，彻底消除高校、科研机

机构和科技人员后顾之忧。八是明确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前的基准价格确定，允许单位或科技人员多种的、可以选择的、市场化的方式去确定挂牌交易、拍卖前的基准价格。九是允许担任行政职务的科研人员按规定获取奖励和报酬，还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十是作为上位法的补充制度，探索实施科技成果约定转化制度，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应当约定成果转化期限。

《条例》的出台是从立法层面为解决阻碍我省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痼疾提供了法制保障，而《条例》的贯彻落实更需要政府部门、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等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条例》出台后，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效部署下，省科技厅将联合省直相关部门加大对立法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在高校、科研单位和广大科技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实现我省自主创新工作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迈上更高的台阶。

广东省科技厅 12 月 2 日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11 月 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做出了部署。

《意见》从 10 个方面 32 条提出实施步骤，一是加强科技成果信息交汇与发布，要求加快建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数据，加强科技成果登记与信息交汇，推动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二是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载体建设，要求各类转化服务机构、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产业化基地、科技成果中试熟化等各类载体加快建设；三是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求加快应用型科技项目研发及成果转化，深入推进省部院产学研合作，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充分利用国际创新创业资源；四是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五是大力发展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六是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七是大力推动地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八是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激励机制；九是从领导分工，落实投入、政策，示范引导等方面保障为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保驾护航。

附件还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任务与进度进行安排，并落实到各位责任人。

政策全文参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11/t20161117_680838.html

广东省人民政府 11 月 8 日